附件2

2019年度军事课骨干教师巡回授课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军事理论》教学。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以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现代战争、信息化装备等内容为重点，组织骨干教师赴普通高等学校讲授至少8个学时的军事课、赴高中阶段学校开设军事知识讲座。

　　（二）军事课骨干教师培训。落实《关于全面提高学生军事训练质量的通知》，对军事课教师进行培训，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创新教育模式和方法，切实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异，提升中西部地区和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示范学校军事课教学水平。

　　（三）结对子义务“讲故事”。落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以传统节日为契机，组织军地院校离退休老同志赴院校所在地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结对子义务“讲故事”，培育广大青少年学生继承光荣传统、自强不息等精神，提高青少年综合国防素质。

　　（四）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调研。落实《关于完善机关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以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深入实地调研基层一线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改革发展的经验做法，撰写调研报告。

二、授课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陆军工程大学、陆军装甲兵学院、陆军边海防学院、海军指挥学院、海军陆战队训练基地等军地院校。

三、组织实施

　　本次巡回授课由授课单位组织实施，由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军教委）牵头协调，包括审定题目、组织试讲、确定时间、汇总调研报告等。所需军事课骨干教师由军教委从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宣讲团专家库中遴选。

　　2019年5月至11月重点赴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20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课（详见附表1），重点向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示范学校倾斜。

四、有关要求

军事课骨干教师巡回授课列入《2019年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要点》，按年度持续举办。请内蒙古等20省（区）教育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推荐本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各2所，请北京市、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陕西省教育厅（教委）推荐授课单位所在地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4所，务必于4月26日前将纸质和电子版推荐表报授课单位（见附表2、3）。其他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可商军教委统筹安排，骨干教师完成重点任务时，统一标识为“2019年度军事课骨干教师巡回授课”。